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岳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22,799.80	490,062.7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29,967.1	119,677.09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911,038.00	867,571.3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60,882.78	524,500.4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69,723.18	1,906,313.02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79,094.89	264,289.26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881,801.28	877,622.53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615,598.17	545,027.5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2,279.50	70,421.48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22,570.98	120,100.81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6,300.67	72,673.0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44,380.94	44,019.2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3,361.94	12,024.62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877,581.70	834,869.75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48,621.26	1,953,428.38
风电	浙江	浙江浙能三变发电有限公司	1,107,213.90	1,046,566.26
光伏	浙江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304,812.17	302,467.66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052,174.80	988,574.26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3,426.24	10,790.06		
新能源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540,234.56	520,330.23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24,229.20	209,671.76		
宁夏	宁夏	宁夏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538,244.60	511,065.0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2024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2)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3)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代码:111018 债简称:华康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20,302.00万元(12,030,200张,1.303,023手),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每年1.20%,第二至第四年,第三至第四年,第四至第五年,第五至第六年,第六至第七年,最新转股价格为17.89元/股。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4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及可能触发情况
1.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交易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决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2024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2)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3)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2024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2)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3)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2024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2)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3)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28

债代码:113601 债简称:塞力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出具的《关于同意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20,302.00万元(12,030,200张,1.303,023手),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每年1.20%,第二至第四年,第三至第四年,第四至第五年,第五至第六年,第六至第七年,最新转股价格为17.89元/股。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4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及可能触发情况
1.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交易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决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71

债代码:127097 债简称:三羊转债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中物流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1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中物流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09%,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09%。减持计划以所列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公司近日收到重庆长嘉纵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中物流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报告函》,获悉: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减持主体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中物流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14日	24.53	128,800	0.1609
合计				128,800	0.160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4.37-24.82元。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中物流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8,800 0.1609%	0 0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中物流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00 0.1609%	0 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人数:289,56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股):283,260,26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总数(股):46,762,750
(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邱伟华先生主持。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梦琦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合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八)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2024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2)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3)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号)《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共计11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2024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2)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3)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2024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7.06万元,相较于2023年同期的4,803.90万元,净利润有所下降。本次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私募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利润792.99万元。公司将持续加大自身业务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完善已投资项目后的管理,以期实现更稳健的发展。感谢大家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未来有没有转型的可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契合的业务方向,紧跟北京市及顺义区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深度融入区域发展的浪潮,在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不断孵化核心科技,并持续提升园区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入分析市场趋势与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地域优势,主动寻求与地方政府及产业链伙伴的深度融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2024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2)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3) 差异化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90%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